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股份”、“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盾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词语和简称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5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29,402 股，共募集资金 985,10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01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2,082,132.08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08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金盾股份、红相科技、中强科技、海通证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2017 年度由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已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度由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中强科技、海通证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为 237,029,108.08 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823312000012	81,571,195.64	中强科技“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江阴市中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3366562000011	2,327,290.41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002944682000011	3,800,976.67	红相科技“电力巡检机器人智能化制造”项目、“产品研发暨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05407	67,142,959.07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400000064	2,153,923.92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6860410504	20,032,180.72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96226	474.22	-
通知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6801600000303	10,000,000.00	-
通知存款账	浙商银行股份	33710202101	107.43	-

户	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21800092340		
绍兴银行理 财产品	-	-	50,000,000.00	-
合计			237,029,108.08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上市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决定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银行账号为 571906860410504 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20,032,180.72 元转入红相科技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8110801014201707053。

上市公司、红相科技、海通证券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募集资金转入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上市公司将注销原招商银行，账号为 571906860410504 的账户，销户时结算的利息也将一并转入红相科技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召开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彦劼

李 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